

新北市營利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設置需申請辦理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協審原則 總說明

為確保營利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以下簡稱設備)設置於無附屬於其他業別之土地，而具有辦理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之申請需求時，其設置場域之健全營運，並提升審議行政效率，特訂定「新北市營利電動汽車充電設備設置需申請辦理路邊停車場廢止或橫越人行道斜坡道設置協審原則」。本原則共計七點，其要點如下：

- 一、揭示本原則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本原則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明定協審機關權責項目與分工(第三點)。
- 四、明定申請人應檢具之申請文件(第四點)。
- 五、明定申請文件缺漏之補正期限與退件規定(第五點)。
- 六、明定協審作業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辦理現場查驗(第六點)。
- 七、明定協審結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後續申辦權責機關之程序、協審結果通知後之申辦期限及屆期失效規定(第七點)。